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星智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同意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

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